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晋政办发〔2017〕88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委、办、厅、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管理暂行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8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确保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以下简称公示系统)高效运行,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服务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4 号)、《国务院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国发〔2015〕62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部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工作实施方案的复函》(国办函〔2016〕74 号)等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and 依法受委托的组织(以下统称各级机关)通过公示系统归集、公示、共享、运用和管理本省企业信用信息,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示系统是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组成部分,是本省企业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和即时信息的操作平台,是全省统一的涉企信息共享、业务协同工作平台。

第四条 公示系统由面向公众的统一公示平台、面向各级机关的协同监管平台构成,为社会公众查询企业信息、政府管理部门实现精准管理和科学决策提供平台和依据。

统一公示平台实现企业信息公示查询、企业即时信息公示和

扶持小微企业信息公示等公示查询功能；协同监管平台实现“双告知”信息推送、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联合惩戒、抽查检查等信息归集共享功能。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公示、共享、运用工作，督促和推进本行政区域公示系统的有关工作。

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牵头公示系统推进和运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相应管理制度，承担系统建设和日常管理工作，召集有关部门研究解决系统运行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各级机关依照本办法规定，做好公示系统信息归集、公示、共享和运用等工作。

上级行政机关应加强对所属下级行政机关信息归集、公示、共享、运用工作的督导、检查，督促其及时通过公示系统归集公示信息。

第二章 信息归集与公示

第六条 各级机关按照“谁产生、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公示系统信息内部审核和管理制度，对信息归集的合法性、真实性、及时性、完整性负责；按照公示系统要求的方式以及统一的数据规范标准归集信息，保证信息质量。

第七条 各级机关应当依法归集履职过程中产生的下列企业信息：

(一)行政许可信息。指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申请,经依法审查,准予其设立、变更、延续市场主体并从事有关经济活动的信息。

(二)行政处罚信息。指对市场主体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信息。

(三)行政确认信息。指在履职过程中产生的各类确定、认可、证明、登记、批准、鉴证、行政鉴定、资质认定等信息。

(四)抽查检查信息。指在随机抽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回访中产生,与企业信用信息有关的检查信息。

(五)信用约束和惩戒信息。指在履职过程中产生的失信企业名单(包括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等)、对失信被惩戒人实施信用惩戒等信息,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信用约束和惩戒信息。

(六)扶持小微企业信息。指扶持小微企业政策信息、小微企业享受扶持政策情况等。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归集的信息。

第八条 各级机关按照职责分工,应当在信息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规定程序通过同级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向省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报送信息,并对信息实行动态管理,省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接到信息起7个工作日内将信息交换共享至协同监管平台。

通过上述方式不能实现的,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应

当于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协同监管平台及时报送信息。

省级机关能够统一归集下级对口机关信息的,应当由省级机关统一将信息向省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报送,并由省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交换至协同监管平台。不具备条件的机关应当通过协同监管平台及时报送信息。

第九条 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制定政府部门涉企信息归集格式规范,各级机关按照标准归集信息。

第十条 各级机关向协同监管平台归集信息时,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保密审查机制。归集的信息不得泄露国家秘密、个人隐私、商业秘密,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第十一条 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将涉及本省登记企业的信息记于相对应企业名下。

记于企业名下的信息,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通过有效方式提供给相关政府部门。

第十二条 归集至企业名下的信息,应当依法通过统一公示平台向社会公示。公示信息时,凡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以及自然人住所(与经营场所一致的除外)、通讯方式、身份证件号码和银行账号等个人信息不予公示。

行政处罚信息自公示之日起届满 5 年的,不再公示。国家对

信息公示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 信息共享与应用

第十三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公示系统通过查询、数据接口、批量导出等方式，为各级机关获取信息提供服务。

第十四条 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时，应当切实履行告知申请人和后置审批部门职责；对经营项目审批部门明确的，将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信息及时精准推送至协同监管平台，对经营项目的审批部门不明确或不涉及审批的，将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信息及时在协同监管平台上发布。相关审批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应及时登录协同监管平台，关注或查询“双告知”信息，在承诺期限内完成审批，并向协同监管平台和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即时共享审批信息。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跨部门信用约束和惩戒机制，按照“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原则，实施从企业准入到退出的全过程信用监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各级机关要及时通过公示系统推送和接收联合惩戒信息，并在市场监管、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授予荣誉、安全许可、生产经营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监督检查等工作中，将联合惩戒信息作为重要考量因素，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企业依法实施限制或禁入。

第十六条 各级机关应当引导社会各方广泛使用公示系统，扩大企业信息在公共服务领域中的应用。

各级机关应当依法依规使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获取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除法律、法规、规章授权外，不得用于本办法规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四章 运行与保障

第十七条 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技术规范，统一负责山西省公示系统建设、日常运行维护、系统安全，保障公示系统的正常运行。

第十八条 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公示系统在省级各部门及各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使用授权，各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公示系统在市、县级政府部门及县级工商或市场监管部门的使用授权。

第十九条 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要求做好公示系统的定级备案工作，根据定级备案要求健全公示系统的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保障措施，加强日常运行监控，做好安全防护。

第二十条 公示信息有误的，信息提供部门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正，并将更正后的信息及时归集至公示系统。信息提供部门确实无法自行更正的，由信息提供部门向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

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纠正。

第二十一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有误的,可以向提供该信息的机关反映,并提供相关书面材料。提供该信息的机关应当在接到书面材料20个工作日内核实,应当予以更正的,应当自核实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正。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本行政区域的政府部门落实公示系统相关职责的考核工作。考核的具体标准由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制定。

第二十三条 各级机关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展企业信息归集、公示、共享和运用工作的,由同级人民政府给予通报批评,并承担相应责任。

各级机关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履行职责的,由本级监察机关、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对自身信息公示,应按照《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工商总局令第69号)、《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工商总局令第70号)

等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司法机关对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归集、公示、共享、运用,应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加强信息合作规范执行与协助执行的通知》(法〔2014〕251号)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工商、市场监管部门向检察机关提供信息加强合作的意见》(工商企监字〔2015〕68号)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30日后施行。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高法院，
省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各民主党派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8月1日印发

